

社會住宅包租代管第2期計畫民眾承租住宅申請書

收件日期	年 月 日
收件編號	

本人_____向_____租屋服務事業申請承租住宅，願遵守下列事項：

- 一、本人瞭解按稅捐稽徵法第三十條規定，稅捐稽徵機關或財政部賦稅署為調查課稅需要，得向有關機關要求提示有關文件，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不得拒絕提供租賃契約資料。
- 二、本人欲承租租屋服務事業轉租之住宅，或經由租屋服務事業協助出租之住宅。
- 三、租屋服務事業已確實轉知本人申請承租資格如有變更，經機關查核有不合直轄市、縣(市)主管機關所定資格之情形，本人同意解除租賃契約，並繳還溢領之租金補助。

承租人簽名或蓋章：_____申請日期：中華民國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一、承租人基本資料

承租人姓名		性別	<input type="checkbox"/> 男 <input type="checkbox"/> 女	出生年月日	年 月 日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戶口名簿戶號	
電 話	日		手機		
	夜		電子信箱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格(由縣市政府自行訂定)可複選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者	第一類弱勢戶(符合以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特殊境遇家庭。(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六十五歲以上之老人。 <input type="checkbox"/>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身心障礙者。 <input type="checkbox"/>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原住民。(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災民。(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遊民。(限申請人本人)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弱勢戶(符合以下條件) <input type="checkbox"/> 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中低收入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通訊地址	<input type="checkbox"/> 同戶籍地址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之 市 市區 里 路			

承租人及家庭成員其是否領有政府最近年度核發之租金補貼核定函或承租右列住宅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低收入戶及中低收入戶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身心障礙者房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年度依其他法令相關租金補貼規定之租金補貼
	<input type="checkbox"/>	縣市承租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
代理人姓名： (無代理人免填)	電話： 手機：	地址：

二、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基本資料

(註：家庭成員(如：含申請人及其配偶、戶籍內之直系親屬及其配偶，夫妻分戶者或戶籍內之直系親屬與其配偶分戶者，該分戶配偶需列入查核，且申請人分戶配偶之戶籍內直系親屬需列入查核)

姓名	國民身分證統一編號	稱謂	性別		是否具備下列條件(可複選，需檢附證明文件佐證)											申請人設籍	申請人未設籍	未設籍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者	現職警察及消防人員		
			男	女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限申請人】						
					低收入戶	中低收入戶	特殊境遇家(取得特殊境遇扶助公文)	安置養構寄家結安無返，滿25歲	65歲以上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身心障礙者(分、輕、中、重)	染類疫乏毒或患天疫乏候者	感人免缺病者懼後免缺症群	原住民	災民					遊民	同戶籍內育有3名未成年子女
		本人																			

註：民眾申請資料須依個人資料保護法處理。

三、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清單

(註：家庭成員個別持有面積未滿 40 平方公尺之共有住宅且家庭成員戶籍未設於該處者才需填寫；若無者，免填)

序號	持有者	座落縣市	地段	建號	持分	持分面積(平方公尺)	地址	家庭成員是否設籍於該處(請勾選)	
								是	否
1									
2									
3									
合計									

四、承租房屋基本需求

區位	縣 鄉 鎮 村 街 段 市 市區 里 路			
格局	<input type="checkbox"/> 獨立套房 <input type="checkbox"/> 1房 <input type="checkbox"/> 2房 <input type="checkbox"/> 3房 <input type="checkbox"/> 4房以上		房屋類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寓 <input type="checkbox"/> 電梯大樓 <input type="checkbox"/> 透天厝 <input type="checkbox"/> 平房
實際使用坪數	坪	樓層	第 層	隔間 /房 /廳 /衛
門禁需求	<input type="checkbox"/> 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需要 / <input type="checkbox"/> 不一定		租金	元
提供設備	<input type="checkbox"/> 電視 <input type="checkbox"/> 冰箱 <input type="checkbox"/> 有線電視(第四臺) <input type="checkbox"/> 冷氣 <input type="checkbox"/> 熱水器 <input type="checkbox"/> 網際網路 <input type="checkbox"/> 洗衣機 <input type="checkbox"/> 天然瓦斯 <input type="checkbox"/> 床 <input type="checkbox"/> 衣櫃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可複選)			

五、收件租屋服務事業(由租屋服務事業人員填寫)

事業名稱			
事業服務人員			
聯絡電話		傳真	
事業住址			
租賃住宅服務業登記證	(總公司) 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字第_____ (分設營業處所)核發機關： 政府 登記證字號：(____)____字第____號		
租屋服務事業認定函	核發機關： 政府 字第____號函		

六、檢附文件及申請條件之查核(紅色欄承租人及代理人免填)

機關審核		政府審核	
(承租人及其家庭成員資格，由直轄市、縣(市)政府自行訂定，並勾選)		已檢附	需補件
<input type="checkbox"/> 未設籍當地且在該地區就學就業者 <input type="checkbox"/> 一般戶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input type="checkbox"/> 第一類弱勢戶 <input type="checkbox"/> 第二類弱勢戶			
檢附文件		已檢附	需補件
1. 承租人國民身分證影本。(有代理情形者，另行檢附相關文件)			
2. 各直轄市、縣(市)所定之資格文件。			
(1)全戶戶籍謄本(申請日前1個月內，夫妻分戶者，應另檢具其配偶之戶籍謄本)			
(2)家庭成員之財產歸屬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3)家庭成員之最近一年綜合所得稅各類所得資料清單(申請日前1個月內)			
(4)各身分別相關證明文件(無則免勾選)			
(5)放棄領租金補貼或承租政府興建之國民住宅或社會住宅切結書。			
3. 現職警察及消防人員，檢附實際於在職警察或消防機關在職證明文件及現職銜敘部審定函。			
審核結果		<input type="checkbox"/> 符合	<input type="checkbox"/> 不符合

租屋服務事業審查

審查人：_____ 覆核人：_____

直轄市、縣(市)政府審查

審查人：_____ 科、課長：_____ 局、處長：_____

附件：

一、承租基本資格條件

- (一)年滿二十歲之國民；但未成年人已結婚者，或就讀本市大學院校者(未滿二十歲須經法定代理人同意)，或年滿十八歲以上未滿二十歲且經法定代理人同意者，不在此限。
- (二)在本市設有戶籍，或在本市就學、就業有居住需求者。
- (三)家庭成員均無位於本市、新北市、基隆市或桃園市之自有住宅者。
- (四)家庭成員均無承租本市國民住宅、公營住宅、社會住宅，或借住平價住宅。
- (五)家庭年所得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 50%分位點家庭之平均所得，(109 年度：158 萬元) 且所得總額平均分配全家人口，平均每人每月不超過本市最低生活費標準之 3.5 倍者 (109 年度：59,518 元)。
- (六)家庭成員之不動產應低於公告受理申請當年度本市中低收入戶家庭財產之不動產金額。但原住民保留地及道路用地之土地價值，不予採計。(109 年度：876 萬元)
- (七)無其他不得申請承租本府興辦之社會住宅之情事。

二、未設籍本市在本市就學就業者應檢附申請日前 1 個月之在學證明、工作服務證及薪資條或在職證明(須註明公司名稱、統一編號及公司所在地地址)之文件影本。

三、依《住宅法》第 4 條第 1 項規定，所定社會或經濟弱勢身分，指下列規定之一者：

身分別	應具證明
1.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	低收入戶或中低收入戶相關證明文件影本。
2. 特殊境遇家庭(特殊境遇家庭扶助條例第 4 條規定)。 ex： (1)因喪偶、離異、未婚且育有 18 歲以下子女之單親家庭 (2)祖父母扶養 18 歲以下父母無力扶	需取得特殊境遇家庭公文 另：監所核發在監執行證明書之影本。

<p>養之孫子女之隔代教養家庭</p> <p>(3)配偶處一年以上之徒刑且在執行中之家庭。</p>	
3. 育有未成年子女三人以上。	戶籍謄本
4. 於安置教養機構或寄養家庭結束安置無法返家，未滿二十五歲。	社政主管機關出具之證明文件。
5. 65歲以上老人。	戶籍謄本
6. 受家庭暴力或性侵害之受害者及其子女。	<p>性侵害：當年度或前一年度之遭受性侵害犯罪被告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影本；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穩定者(限申請人)，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p>家庭暴力：仍在有效期間之民事保護令裁定書影本、當年度或前一年度遭受家庭暴力犯罪被告之起訴書或刑事判決書影本；由本市家防中心開案服務逾6個月穩定安全者(限申請人)，免附相關證明文件。</p>
7. 身心障礙者。	身心障礙手冊
8. 感染人類免疫缺乏病毒者或罹患後天免疫缺乏症候群者。	醫院、衛生單位出具證明文件影本或全國醫療服務卡影本。
9. 原住民。	戶籍謄本
10. 災民。	受災1年內經相關主管機關

	認定之文件影本。
11. 遊民。	經社政主管機關認定之文件影本。
12. 其他經主管機關認定者。	